窗体顶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2009年上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  湖南省准考证号及考场安排查询** | |
| **所有考生必读：**  　　1、考试时间：5月23日（周六）上午9点开始，具体时间安排[点击查看](http://www.hnii.gov.cn/djzx/zgks/2009s_bkxz.htm),请注意下午开考时间，高级和信息处理技术员与其它级别开考时间不同。 　　2、登陆不了考场查询系统的请直接联系[市州软考办](http://www.hnii.gov.cn/djzx/zgks/2009s_bkxz.htm)（不要找报名站老师）。 　　3、**考生将查询到的12位准考证号码自行填写在准考证上，试卷上务必填写准考证号**（7位报名号仅用于查询准考证号和考场，之后作废），请考试后保管好准考证，日后查询成绩、办证、领证等流程需要。 　　4、请认真核对查询系统中的个人信息（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码等），确保绝对无误。如有发现个人信息错误的，务必立即联系[市州软考办](http://www.hnii.gov.cn/djzx/zgks/2009s_bkxz.htm)，长沙考生请邮件联系省软考办([hniec@163.com](mailto:hniec@163.com))。省软考办在确认后于24小时内在本网站更新，并会回复邮件，请在申请24小时之后登陆网站查询，所有数据以网站上查询到的为准。信息更正截止到5月23日考试结束，个人资料将直接用于日后成绩发布，合格的考生将直接用于证书办理，如果个人信息错误会影响到考生成绩查询以及日后证书发放，请务必重视，不要到合格以后才发现有信息错误。 　　5、请提前20分钟进入考场，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（学生证等无效）参加考试，缺一不可。 　　6、上午所有试题全部为客观题，请带2B铅笔和橡皮，认真涂好准考证号和答案，上午所有答卷将由机器统一阅卷，所有不规范填写（涂）造成无法评卷者，后果自负；下午主观题必须使用蓝、黑色墨水钢笔或圆珠笔在答卷上作答。 　　7、仅信息处理技术员下午是上机考试，请注意下午考场和上午不同（下午1点开考）,上机考试事项请阅读[上机考试须知](http://www.hnii.gov.cn/djzx/zgks/2005x_58tz.htm)。 　　8、请遵守考场规则（附本页面下部分），根据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 第3号》](http://www.hnii.gov.cn/djzx/zgks/wjcl.htm)第七条，凡违纪考生被记录了舞弊的，2年内不得再次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。 　　9、湖南省软考办成绩发布唯一途径为本网站，提供全省考生成绩免费查询（[具体查询地址](http://www.hnii.gov.cn/djzx/cxpd.asp)），省软考办电话、邮箱均不提供任何查询，请考生直接关注本网站。 　　10、成绩发布预计6月下旬，证书办理预计9月上旬，证书领取预计10月中下旬，以上为预计时间，或有改动，具体时间请注意本网站通知。 　　11、[往年试题下载](http://www.hnii.gov.cn/djzx/zgks/rksj/rksj.htm)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省软考办邮箱：hniec@163.com | 衡阳市软考办：0734-8853235 | | 株洲市信息产业局：0733-8681897 | 湘潭市软考办：0732-8570226 | | 岳阳市软考办：0730-8880467 | 常德市软考办：0736-7262156 | | 怀化市软考办：0745-2714813 | 娄底市软考办：0738-8229131 | | 邵阳市软考办：0739-5361761 | 张家界软考办：0744-8223426 | | 郴州市软考办：0735-2368502 | 永州市软考办：0746-8360393 | | 湘西州软考办：0743-8253550 | 益　 阳 　市：15898447673 | | |
| **报名号：** | 报名号为7位数字 |
| **姓　名：** |  |
|  | |

窗体底端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【 李顺利 】的个人信息**  请考生务必认真核对，如有错误，立刻联系当地软考办 | | | | |
| **准考证号码 请考生务必填写在准考证上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出生日期** | **身份证号码** |
| **911543010062** | 李顺利 | 男 | 19880918 | 340823198809182930 |
| **备 注** | 中级：软件设计师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【 李顺利 】所在的考点及考场信息** | | | | |
| **考 点 名 称** | **考点地址** | **乘车路线（仅供参考）** | **考场编号** | **教室位置** |
| 衡阳市第十六中学 | 衡阳市打线坪（雁城市路王家山一号） | 室内乘303、9、29等线路公交车到达“十六中”站点下车 | 第11考场 | 103（263班） |

|  |
| --- |
| **中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考场规则**  　　　　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 　　1．考生在每场考试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入座后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查对。 　　2．迟到30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，考试开始60分钟内以及考试结束前的5分钟内，考生不能交卷出场。 　　3．考生入座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纸张、字典、计算器、电子记事本、寻呼机、手机等，只准带必要的文具如圆珠笔、铅笔、钢笔、铅笔刀、橡皮等。书包等物一律放在教室前。  　　4．考试铃响后开始答题。考生应首先在答题卡（或答卷）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准考证号等规定栏目。 　　5．考生对试题不理解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缺页、试题字迹模糊、答题卡有折皱或污点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 　　6．考生在答题卡上答题，应按规定用2B铅笔将所选框涂满，不要出格，修改时要用橡皮擦净，不留痕迹。在下午答卷纸上答题一律用蓝色或黑色笔写在答卷规定的栏内，字迹要清楚，工整。用红色笔或铅笔答题者，答卷作废。写在试卷和草稿纸上的解答无效。 　　7．在答题卡或答卷上，除规定填写的项目外，不得作任何标记，否则答卷作废。 　　8．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。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卷反面向上放在桌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卷后方可离场。试卷、答卷和草稿纸一律不准带走。 　　9．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偷看他人答卷，不准交谈、递条、换卷、做手势等。对于违反纪律和舞弊者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并通知有关单位严肃处理。 　　10．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 　　11．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以及有关负责人外，其他人员不准进入考场。 |
| **关于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理的规定** 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 　　为维护国家级考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加强考场纪律的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考试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 　　**一、违纪的处理** 　　下列情况均属违纪行为： 　　1．携带书籍、笔记本、资料、草稿纸、字条、计算器、各种电脑、对讲机、微型录音机、BP机、无线耳机、手机等物品进入考场。 　　2．未在指定的座位就考，随意出入考场。 　　3．在考场内交谈、喧哗、吸烟。 　　4．考试终止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。 　　5．在考场内东张西望、企图旁窥、扔纸条、照镜子、打手势。 　　6．交卷后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。 　　7．不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。 　　8．试图带走试卷或草稿纸、答题卡。 　　上述行为一经发现，监考人员应立即向考生提出严肃警告，并当场纠正。情节严重，警告无效者，在考场记录中写明该考生的姓名、准考证号以及违纪情节，在答卷上注明作弊，并报告主考，按作弊处理。 　　**二、作弊的处理** 　　下列情况均属作弊行为： 　　1．偷看夹带进入考场的书籍、字条等物品，使用电子通信工具。 　　2．偷看或抄袭他人试卷或把自己试卷让人抄袭。 　　3．在试卷上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、准考证号，或故意作其他记号。 　　4．通过各种手段互相传递信息，互换试卷。 　　5．有意带走或撕毁试卷。 　　6．代考。 　　有以上作弊行为之一者，在考场记录中写明该考生的姓名、准考证号以及违纪情节，在答卷上注明作弊，并报告主考。对作弊的考生应取消其考试资格，按-2分记录其成绩，其答卷不再进行阅卷。 |